

##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 中伊(朗)关于修改中伊(朗) 支付协定的换文

## (一) 对 方 来 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部部长李强阁下  
阁下：

在阁下于一九七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至十二月六日对伊朗进行访问的时候，我们之间达成协议如下：

一、一九七三年四月八日签订的伊朗王国政府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支付协定第二条最后一段修改如下：

伊朗里亚尔的币值是以伊朗麦卡吉银行为政府外汇交易所公布的瑞士法郎、法国法郎、西德马克和美元四种可兑换货币对伊朗里亚尔的官方买卖中间汇率的算术平均数为依据。本日的上述平均汇率应在本函签字后十五天之内通知中国银行。

双方银行在每季度对上述平均汇率进行一次查核，如该平均汇率有变动，而上下变动超过百分之二时，则该季度的账面净余额应由双方银行进行相应调整。

二、上述支付协定第四条修改如下：

为了保证支付协定项下的交换货物不间断地进行，伊朗麦卡吉银行和中国银行应在上述第二条所述账户上相互给予对方两亿伊朗里亚尔（记账单位）的摆动额。如账面余额超过摆动额，其超出部分按双方银行商定的利率计付利息。

上述清算账户余额超出摆动额的部分，应在每季度末结算一次。债务一方应在债权一方电索后十五天内以双方银行同意的可兑换货币偿付。

本函应作为一九七三年四月八日签订的支付协定的组成部分。

阁下，我请你确认以上正确地叙述了我们之间达成的谅解。

阁下，请接受我最崇高的敬意。

伊朗王国政府商业大臣

**费里敦·马赫达维**

（签字）

一九七四年十二月五日于德黑兰

## （二）我方去文

伊朗王国政府商业大臣费里敦·马赫达维阁下

阁下：

我荣幸地收到阁下今日的来函，并愿确认该函内容如下：

（内容见对方来文）

阁下，请接受我最崇高的敬意。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部部长

**李 强**

（签字）

一九七四年十二月五日于德黑兰